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芦嵩林先生（监事会主席）、吴秉奇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和张其殿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4 日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决议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和检查。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出席或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无违法违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财务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财务核算，财务运作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定期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存在超过前次审批额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旨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损失，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依法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有效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依法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积极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加强各项监督检查，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专业知识，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